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2,13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业务的计划，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5,14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业务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情形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2022年4月26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何振亚先生将其质押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538,615股无限售流通股延期购回，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4.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法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出售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权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規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金诚先生函告，王金诚先生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50,000股。

●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4月27日起未来3个月内，王金诚先生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1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包括本次已增持金额142.23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王金诚先生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方式

（一）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
自2022年4月27日起未来3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款项及其他自有资金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董事王金诚先生函告，王金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并计划继续增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王金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本次增持后，王金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

2.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与王金诚先生于2022年4月8日签订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诚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王金诚本次所购得股权转让款3,300万元，除支付因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不超过560万元少量用于改善生活的资金外，全部用于增持泰禾智能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止2022年4月26日，王金诚先生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已缴纳相关税费45.38万元。

（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泰禾智能股票，是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

（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二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三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四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五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六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七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八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九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二）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三）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四）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五）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六）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七）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八）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二十九）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三十）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百三十一）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